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聲字第530號

聲請人 陳永喜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 李○○

關係人 新竹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邱臣遠

關係人 新竹市政府社會處

法定代理人 黃佳婷

上列聲請人於本院民國113年度監宣字第767號監護宣告等事件，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陳永喜律師於本院民國113年度監宣字第767號監護宣告等事件，為相對人甲○○之特別代理人，然不得為代相對人甲○○為捨棄、認諾、撤回或和解之行為。

理 由

一、按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定有明文。前揭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11條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係經由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竹分會准予扶助後指派之扶助律師，扶助相對人聲請監護宣告，因相對人出生後即患瓦登伯格症，並領有第一、二、三類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相對人確實有無法正確表達意思，事實上無行為能力，無法獨立為法律行為之情。又相對人目前接受新竹市政府安置於禾馨護理之家，據主責社工

01 稱，其母李○○本身亦患有語言障礙，相對人雖有3名手
02 足，但除大哥吳○○（民國00年0月00日生）已成年外，妹
03 妹葉○○（000年0月0日生）、弟弟李○○（000年0月0日
04 生）均未成年，而相對人之3名手足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05 除大哥吳○○就讀啟聰學校外，其餘手足亦接受政府安置，
06 因相對人接受新竹市政府安置於禾馨護理之家後，其母李○
07 ○因語言障礙外，對於相對人漠不關心，護理之家在需要與
08 李○○聯繫時，經常無法和李○○取得聯繫，故相對人其母
09 李○○顯無意願及能力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是為使相對人
10 接受較優質之護養療治等社福措施，應由其戶籍所在地之新
11 竹市政府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由新竹市政府代為決定並處
12 理其養護療治等社福措施，是為維護相對人之權利，是以本
13 件自有向鈞院提起聲請監護宣告之必要，又若鈞院認為相對
14 人尚未達可監護宣告之程度，請為輔助宣告，併聲請准予選
15 任聲請人為本案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

16 三、經查，聲請人前開主張，業據提出相對人之中華民國身心障
17 礙證明翻攝照片、新竹市東區低收入戶證明書、戶籍謄本、
18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竹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全部扶
19 助）影本等件為證，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監宣
20 字第767號監護宣告事件案卷閱明屬實，堪認聲請人前開主
21 張堪以憑認。本院審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
22 基金會委派協助律師，為公益上之利害關係人，是聲請人聲
23 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自屬有據，且應會盡心維護相
24 對人權益，爰依其聲請，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
25 人，以利程序之進行。

26 四、另特別代理人僅係個案選任，於訴訟亦有代理權限制（特別
27 代理人於法定代理人或本人承當訴訟以前，代理當事人為一
28 切訴訟行為。但不得為「捨棄、認諾、撤回或和解」，民事
29 訴訟法第51條第4項規定參照。）非本院能排除適用，應
30 予注意，蓋本院既准予選任特別代理人，有對特別代理人之
31 權限依法加以規範之。又本件就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部分係

01 由聲請人陳永喜律師提出，相對人並未簽章予聲請狀上，故
02 改列之為本件之相對人，併此指明。

03 五、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16條，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5 家事法庭 法官 林建鼎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裁定不得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9 書記官 陳秀子